

经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批准 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构建新时代 人民军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经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批准,中央军委日前印发《关于构建新时代人民军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意见》,要求各级认真贯彻执行。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落实习主席关

于加强和改进人民军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要求,着眼加强党对军队的思想政治领导,围绕培养“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锻造“四铁”过硬部队,突出旗帜引领、聚焦强军打赢、坚持守正创新、注重体系重塑,创新教育理念、内容、方法、力量、工作运行和制度机制,明确了构建新

时代人民军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方向引领、根本任务、实践落点、关键支撑、方法路径、重要保证。

《意见》强调,必须用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统领思想政治教育,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培养听党指挥的接班人,砥砺能打胜仗

的战斗队,塑造作风优良的子弟兵。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强军思想铸魂育人,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服务保证强军打赢的指向,扭住领导干部教育重于言教这个关键,坚持走好群众路线焕发思想政治教育新活力,形成党委统筹、齐抓共管的思想政治教育大格局。

《意见》是构建新时代人民军队

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顶层指导,对于更好地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凝聚强军兴军意志力量具有重大意义,必将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我军思想政治教育有一个大的提升,开创新时代人民军队思想政治教育新局面,为推进强军事业提供坚强思想政治保证。

国家主席习近平任免驻外大使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张建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柏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周平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使职务:

任命崔建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驻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黄亲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哈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戴庆利(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哈马国特命全权大使。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明确四项举措推进网络提速降费

确定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措施 拓宽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更多惠企利民;确定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措施,拓宽个人账户资金使用范围,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近年来网络提速降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固定宽带和移动网络速率大幅提高,资费大幅下降,为提升群众生活品质、降低企业成本发挥了支撑作用,促进了就业创业、数字经济发展和新动能成长。要落实《政府工作报告》

要求,进一步推动网络提速降费,提升网络和服务质量。一是大力推进5G和千兆光网建设应用。开展千兆光网升级和入户改造,推动城市基本具备固定和移动“千兆到户”能力,今年实现千兆光网覆盖家庭超过2亿户。推动宽带网络实现行政村普遍覆盖,并向生产作业区、交通要道沿线等重点区域延伸。二是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将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低10%,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行资费优惠。三是坚决整治商务楼宇宽带垄断接入、强行加价等行为,确保终端用户享受到提速降费的实惠。适

当降低宽带接入网业务准入门槛,支持民营企业等参与,以市场公平竞争促进资费下降。四是强化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网络资源使用效率。推进互联网骨干网间带宽扩容,改善跨网通信质量。

会议指出,我国新一轮医改建立了世界上规模最大、惠及十多亿人的基本医保网,对减轻群众就医负担、缓解看病贵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又将涉及众多患者的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纳入医保报销。下一步要深化医改,增强职工基本医保互助共济保障功能,将更多门诊费用纳入

医保报销,进一步减轻患者负担。会议确定,一是逐步将部分对健康损害大、费用负担重的门诊慢特病和多发病、常见病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从50%起步,适当向退休人员倾斜,今后随基金承受能力增强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二是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工个人缴费仍计入本人个人账户,单位缴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逐步调整到统筹地区实施此项改革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左右。三是拓宽个人账户使用范围,

允许家庭成员共济,可用于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费用,探索用于家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等个人缴费。四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完善稽核、内控等制度,严肃查处虚假住院、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与门诊共济保障相适应的付费机制。会议强调,各省级政府可设置三年左右过渡期,逐步有序实现改革目标。会议同时要求,要同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门诊统筹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广告·热线:66810888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1]17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文国土储(2020)-51号	文昌市文城镇纬二路北侧地段	34139.95平方米(折合51.21亩)	文化设施零售商业商务金融混合用地	40年	容积率≤2.0建筑密度≤35%绿地率≥35%建筑限高≤60米(折合2281元/平方米)	7787.3226万元	4673万元
备注							

其中:文化设施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和文化设施用地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均为20%;零售商业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和零售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均为15%;商务金融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和商务金融用地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均为65%。

二、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5月8日到海口市金贸西路环海大厦公寓楼二单元15B或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8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5月8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1年4月29日8时30分至2021年5月10日11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5月10日11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

七、开发建设要求:

(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必须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

(二)本次出让宗地属文化设施零售商业商务金融混合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一年半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1]15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文国土储(2020)-53号	文昌市文城镇音乐大道北侧地段	64530.08平方米(折合96.795亩)	商务金融文化设施零售商业混合用地	40年	容积率≤2.0建筑密度≤35%绿地率≥35%建筑限高≤60米(折合2175元/平方米)	14035.2924万元	8422万元
备注							

其中:商务金融用地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该地块计容总建筑面积的65%,文化设施用地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不高于该地块计容总建筑面积的20%,零售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不高于该地块计容总建筑面积的15%。

二、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

(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4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到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3层或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8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5月8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1年4月28日8时30分至2021年5月10日10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5月10日10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

七、开发建设要求:

(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必须按照《成交确认书》的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

(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商务金融文化设施零售商业混合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一年半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

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

(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商务金融文化设施零售商业混合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4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有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市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市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

(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

(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0)-53号地块建设项目建设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23号鸿联商务广场3层

联系人:林先生 金女士

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18976211911

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4月8日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同心奔小康

志平,“志”不平 ——“我要继续向着更幸福奔跑”

尽管已经从大山搬进了县城,家里也不再那么困难,山西省岚县脱贫户刘志平还是一副闲不下来的样,每天从早忙到晚。

早上六点,天还没亮,志平就急着起床了,飞快地搓把脸,梳了头,拿起外套就往门外走。

“一大早这是去做啥?”记者笑着问。